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5号文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驰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08	网上申购代码	787708
网下申购简称	佳驰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佳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4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60.1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040.8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5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00.05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0.0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无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1月22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T+2日）日终
备注：无。（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	028-878880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2,10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希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何骞女士、监事陈泰全先生、监事王志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04,752	99.4525	5,569,081	0.4483	1,230,749	0.0992

2、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382,032	99.2977	7,771,466	0.6256	951,084	0.0767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47,007	99.4157	5,847,481	0.4707	1,410,094	0.11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564,147	96.2507	5,569,081	3.0707	1,230,749	0.6786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72,641,427	95.1906	7,771,466	4.2850	951,084	0.5244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06,402	95.9983	5,847,481	3.2242	1,410,094	0.77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转让标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100%股权。

● 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壹人壹本100%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以及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杰电子"）和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脉科技"），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迈迪杰电子和龙脉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8378721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901

法定代表人：黄如金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网络及控制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节能产品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周边设备、测试设备、电源模块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家电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的生产；智能网络及控制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节能产品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周边设备、测试设备、电源模块的生产；智能家电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黄如金	1,050	70
张辉	450	30

迈迪杰电子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1.43	27,796.03
负债总额	9,107.50	23,107.13
净资产	3,963.93	4,688.90
利润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1,001.86	54,408.58
净利润	2,337.59	1,039.28

迈迪杰电子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54655927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王庄甲1号3幢303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1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3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李刚	609.25	54.6413
杨利民	436.75	39.1704
汪新国	51.75	4.6413
彭刚	17.25	1.5471

龙脉科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1.55	5,783.08
负债总额	573.41	861.40
净资产	4,538.15	4,921.68
利润表项目（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21.23	1,966.96
净利润	1,112.17	387.65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龙脉科技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和前期披露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迈迪杰电子、龙脉科技针对本次转让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转让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

标的企业：壹人壹本100%股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4年5月22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和乙方二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3,60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共计1,000万人民币）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一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51%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326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49%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274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一、乙方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时存有的员工劳动合同不因股东变更而发生变更，员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相关条款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8、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加快落实国资委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推进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聚焦盈利能力强的主业发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壹人壹本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以及后续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5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14:3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2人，代表股份数为153,179,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50,665,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数为2,514,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0人，代表股份数为10,286,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7,7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9人，代表股份数为2,514,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85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0%；反对18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63,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83%；反对18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3%；弃权1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劲松、张沛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5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海亮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3、除息日：2024年11月21日

4、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

5、"海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海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凡在2024年1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21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0,000张可转债（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亮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1日支付第五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海亮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1

3、可转债发行量：315,000万元（3,1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15,000万元（3,15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12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海亮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票面利率为1.8%。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208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亮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2、债券除息日：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3、债券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联 系 人：朱琳、章诗逸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真电话：0571-86031971

邮政编码：31005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7元/股）。已触发"永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号文同意，公司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4元/股。

1、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元/股调整为5.10元/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元/股调整为3.78元/股。

5、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7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74元/股的130%（即4.87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永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永鼎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永鼎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永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永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6,026,300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96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中金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尔金盈持有106,026,3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尔金盈减持合计106,026,3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2,290,1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3,736,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尔金盈已不再持有公司A股股份（包括不存在通过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公司A股股份）。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6,026,300	2.1964%	IPO前取得：106,026,300股

注：1、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有公司股份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2、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06,026,300	2.1964%	2024/8/16～2024/11/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7.97 —42.47	3,833,469,531.22	已完成	0	0%

注：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2,290,100股公司A股股份，对应减持金额为2,273,466,750.00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3,736,200股公司A股股份，对应减持金额为1,560,002,781.22元。

（二）实际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106,026,300股公司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4%。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预征集提问安排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财务负责人（代）徐翌成先生、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以及相关人员。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